

吉林建筑大学 2017 年单位预算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吉林建筑大学是一所以工为主，以土木建筑为特色，理、工、文、管、法、艺、经等多学科相互支撑、协调发展的吉林省重点建设的普通高等学校，是吉林省城乡基本建设领域高级专门人才培养基地、科技研发基地、产业发展决策咨询与技术创新服务基地。培养高等学历理工人才，促进科技发展。土木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交通工程、给水排水工程、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电气工程及自动化、工程管理、工商管理、建筑学、城市规划、艺术设计、工程力学、测绘工程、社会工作、英语、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建筑施工与管理、财务管理、建筑装饰与技术、物流管理、证券与期货、信息管理、计算机应用、会计电算化、物资经营本科、大专、中专学历教育。相关学科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及学术交流。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我校设置独立编制、独立核算财政补助事业机构 1 个。校内设有教学、党群行政、教辅等 50 个部门，其中，教学部门 16 个，党群行政部门 23 个，教辅部门 11 个。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411.28	一、一般公共服务	
财政拨款收入	25,411.28	二、国防支出	
非税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40,386.08
三、事业收入	15,000.00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2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0,411.28	本年支出合计	40411.2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40411.28	支出总计	40411.28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上年 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财政预 算拨款 收入	非税 收入		小计	教育 收费 收入	其他事 业收入						
一、教育支出	40,386.08	40,386.08	25,386.08	25,386.08			15,000	15,000							
普通教育	40,386.08	40,386.08	25,386.08	25,386.08			15,000	15,000							
高等教育	40,386.08	40,386.08	25,386.08	25,386.08			15,000	15,000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20	25.20	25.20	25.2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20	25.20	25.20	25.20											
事业单位医疗	25.20	25.20	25.20	25.20											
合计	40,411.28	40,411.28	25,411.28	25,411.28			15,000	15,000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 单位 补 助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教育支出	40386.08	23803.76	14582.21	9221.55	16582.32			
普通教育	40386.08	23803.76	14582.21	9221.55	16582.32			
高等教育	40386.08	23803.76	14582.21	9221.55	16582.32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20				25.2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20				25.20			
事业单位医疗	25.20				25.20			
合计	40411.28	23803.76	14582.21	9221.55	16607.5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411.28	一、一般公共服务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25,411.28	二、国防支出			
非税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25,386.08	25,386.08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 生育支出	25.20	25.20	
本年收入合计	25,411.28	本年支出合计	25411.28	25411.28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25,411.28	支出总计	25411.28	25411.2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教育支出	25,386.08	19,803.76	10,982.21	8,821.55	5,582.32
普通教育	25,386.08	19,803.76	10,982.21	8,821.55	5,582.32
高等教育	25,386.08	19,803.76	10,982.21	8,821.55	5,582.32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20				25.2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20				25.20
事业单位医疗	25.20				25.20
合计	25,411.28	19,803.76	10,982.21	8,821.55	5,607.5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9,803.76	10,982.21	8,821.55
一、工资福利支出	7,116.96	7,116.96	
基本工资	3,503.75	3,503.75	
津贴补贴	2,387.36	2,387.36	
奖金	282.65	282.65	
社会保障缴费	943.20	943.2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8,821.55		8,821.55
办公费	400		400
印刷费	200		200
水费	210		210
电费	490		490
邮电费	200		200
取暖费	1,500		1,500
物业管理费	800		800
差旅费	500		500
维修（护）费	2,000		2,000
会议费	57.47		57.47
培训费	107.76		107.76
公务接待费	39.51		39.51
工会经费	137.75		137.75
福利费	6.47		6.4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20		79.20
其他交通补助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3.39		2,093.39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65.25	3,865.25	
离休费	133.27	133.27	
退休费	2,631.16	2,631.16	
抚恤金			
生活补助			
助学金			
住房公积金	819.68	819.68	
采暖补贴	281.14	281.14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数
合 计	152.7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34
2、公务接待费	39.51
3、公务用车费	79.2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2
（2）公务用车购置	0

说明：

“2017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377 人，其中：在职人员 898 人，离退休人员 479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17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17 年收支总预算 40,411.28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2,317.12 万元，主要原因有三点：1、2016 年预算中含有国有土地置换收入 2000 万元；2、2016 年财政预算拨款收入比 2017 年多 1817.12 万元，2017 年财政专项减少；3、在 2017 年预算中事业收入含二级学院上缴管理费，比 2016 年多 1500 万，所以最终导致我校 2017 年收支总预算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2,317.12 万元。

二、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17 年收入预算 40,411.2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0,411.28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411.28 万元，占 62.88%；事业收入 15,000 万元，占 37.12%。

三、2017年支出预算情况

2017年支出预算40,411.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803.76万元，占58.90%；项目支出16,607.52万元，占41.1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4,582.21万元，占61.26%；公用经费9,221.55万元，占38.74%。

四、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5,411.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5,411.28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25,386.08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5.2万元。

五、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5,411.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803.76万元，占77.93%；项目支出5,607.52万元，占22.0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0,982.21万元，占55.46%；公用经费8,821.55万元，占44.54%。

教育（类）支出25,386.08万元，占99.90%，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工资以及学校教育发展日常运行公用经费支出，如水电费、采暖费等。

事业单位医疗25.2万元，占0.1%，主要用于学生医疗支出。

六、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9,803.7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982.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

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8,821.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52.71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0.26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34.00 万元，与 2016 年预算数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39.51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0.26 万元，本年财政负担人员增加，按比例核增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9.20 万元，与 2016 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79.20 万元，与 2016 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本年与上年均无此项预算。

八、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3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3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

服务预算 0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9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6 台（套）。

本单位 2017 年部门预算中，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购置预算。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7 年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本部门无纳入财政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